



##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持续走深走实

□乌云格日勒

## 核心提示

- 交往交流交融，是增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
- 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
- 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呵护好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探寻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展开了艰辛的探索。直至中国共产党诞生，各族人民才拥有了主心骨。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增进民族团结，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深刻洞察世情、国情、党情，与时俱进地创新民族工作的理论政策，作出一系列新的理论概括与战略安排。如今，各民族流动融居、互嵌发展、共同团结进步的理论政策体系愈发完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成效进一步凸显，“五个认同”不断深化，充分彰显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光明前景。

## 中华民族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铸就

内蒙古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上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内蒙古地区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生动反映了边疆民族向内凝聚、主动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走向，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起到极为关键的作用。

自古以来，北方草原就是我国各民族交流互动的活跃区，内蒙古地区很早以前就开始与中原腹地频繁交流，构成早期中华文化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据考古实证，在距今70万年至1万年的旧石器时代，内蒙古地区就与蓝田人、北京人建立了密切联系。进入新石器时代，内蒙古与周边文化交流进一步频繁。以西辽河流域为例，兴隆洼遗址出土的大量石器、玉器、骨器、陶器及石头堆塑的猪龙形陶器，表明早在8000年前兴隆洼先民就与中原地区产生了交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的祭坛、女神庙、积石冢群和玉质礼器等，实证了早在5000年前我国北部边疆先民已与中原地区进行了深入交往。从距今4000年前后开始，内蒙古地区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有了交往互动。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遗迹中，已发现社会分化现象和青铜制造技术的发展。处于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的朱开沟遗址、西岔文化遗址出土的青铜器种类、数量、工艺等，说明二者与中原青铜文化有深厚渊源，也体现了青铜时代北方民族与中原地区的深度

交流。据甲骨文和相关文献记载，夏商周时期，荤粥、土方、鬼方、玁狁、犬戎、林胡、楼烦、东胡等北方部族曾在内蒙古地区活动。春秋战国时期，山戎、义渠、林胡、楼烦、东胡等北方民族，与中原晋、秦、燕、赵等诸侯国交往密切。秦汉时期，乌桓、鲜卑人在内蒙古地区活动，长期保持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交流交融。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深化。隋唐时期，各民族在文化上互相学习，经济上互通有无，血缘上日益融合，北方民族不断汇入隋唐文化主流，丰富了中华文化内涵。辽宋夏金元时期，各民族学习和遵循中原礼法，因地制宜进行治理，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达到空前水平。明朝时期，内蒙古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显著发展，与中原内地的相互依存度进一步加强，各民族共同生活、交融与共，巩固了多元一体格局。清朝时期，内蒙古地区与内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达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交往、交流与交融。大量人口迁入此地，进行耕种并定居下来，同时手工业也得以传入。各民族在思想文化领域展开了深入交流，这极大地推动了中华文化的繁荣发展。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内蒙古地区的革命运动融入全国革命洪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为常态，各民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增强。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书写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篇章。此后，在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持续取得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胜利，大踏步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共同呵护好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内蒙古在促进民族团结上具有光荣传统，拥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我们一定要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呵护好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王秀艳

## 核心提示

-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立足实际，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布局、创新机制，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缩小区域差距，不仅要依靠“输血”，更要强化“造血”功能，需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相对发达地区与经济薄弱地区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对口支援
- 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从“有”向“优”、从广覆盖向高质量迈进

有足够的财力和编制资源承担新增的公共服务。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居住证作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凭证，让非户籍常住人口在子女入学、公共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是解决“大城市病”与“小城镇荒”并存问题的必由之路。要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鼓励城市三甲医院、名校通过设立分院、分校或组建集团化办学、医联体等方式，将资源触角延伸至旗县。要建立资源流动的激励机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教师、医生给予更高的薪酬补贴和职称晋升倾斜，引导人才向下流动，真正让公共服务跟着人口走，让人口流动成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积极力量。

## 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

县域是连接城市与乡村的纽带，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枢纽。内蒙古农村牧区地域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如果完全照搬大城市和人口密集省份的集中供给模式，会导致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因此，必须把县域作为统筹城乡公共服务的基本单元，推进城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管理。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首先要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统一规划县域内的学校、医院、养老院、文体场馆等设施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要推行“县管校聘”“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管理体制，打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院际之间的人员流动壁垒，让优秀教师在校乡间轮岗交流，让医生在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

生间定期坐诊。要因制宜创新服务模式。针对农村牧区地广人稀的特点，大力推广“流动服务车”“马背医生”“流动图书馆”等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变“群众跑腿”为“服务上门”。要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缩小城乡“数字鸿沟”，让农牧民通过手机就能享受到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服务，以数字化赋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地区的投入保障

内蒙古东西跨度大，各盟市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投入保障机制，区域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加大投入保障，关键在于构建多元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在财政方面，要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特别是要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赋予地方更多的统筹使用权。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平等参与提供养老、职业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并重点向农村牧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缩小区域差距，不仅要依靠“输血”，更要强化“造血”功能。需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相对发达地区与经济薄弱地区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对口支援。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优先安排薄弱地区的交通、水利、信息网络等项目，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的硬件条件。在人才队伍建设上，要实施更加精准的培养和引进计划，通过定向培养、挂职锻炼、组团式帮扶等方式，为薄弱地区输送急需的教育、医疗等专业人才。如，针对边境偏远地区，可设立专项人才津贴和周转房

##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温慧 敖明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了部署，明确提出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是落实这一战略部署的重点任务。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直接关系到粮食安全战略的落实成效，关系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实施进度与质量成色，更关系亿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乡村全面振兴的阶段，必须聚焦政策落地见效的关键环节，靶向发力、综合施策，切实提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实效性和长效性。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首要落脚点。只有守住粮食生产安全底线，才能为农业农村发展筑牢基础，为农民持续增收提供保障。一是要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分类有序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改。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撂荒地复垦，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提升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二是要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优化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机制，推动补贴资金直达快付至种粮主体账户。扩大粮食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将更多粮食主产区、更多粮食品种纳入保险范围，合理提高保险保障水平，覆盖种粮全过程的物化成本、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三是要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聚焦粮食增产增收关键技术瓶颈，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支持农业科研院所、高校、龙头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培育推广优质高产、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粮食品种。集成应用精准播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农机农艺融合等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机械化、智能化、集约化种植模式。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小农户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专业化服务，降低种粮成本。

发展乡村产业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繁荣的根本路径，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发挥实效的核心载体。只有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才能为农民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和增收来源。一是要做强做优特色产业。立足地区资源禀赋，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支持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林下经济等新业态，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二是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为核心，推动农产品加工向精深化、多元化、绿色化发展。三要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旅游、电商、康养等产业，落实好返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培育农村经济增长点。

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所在。只有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才能破解乡村发展要素瓶颈。一是要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盘活各类涉农存量资金，打通资金使用壁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产品，降低涉农融资门槛与融资成本。二是要完善农村人才引进留用机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落实好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政策，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保障，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建立城市人才服务乡村长效机制，推动科技、教育、医疗等领域人才下乡服务。三要持续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健全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规范宅基地流转、抵押、退出等环节管理，切实保障农户宅基地合法权益。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入市规则，交易流程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土地入市收益更多惠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核心要求，也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只有让农民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才能真正实现惠农富农目标。一是要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保底收购、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方式，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小农户在产业链中的收益份额。二是要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政策。稳步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缩小城乡差距。三是要强化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普惠性。建立政策精准识别机制，聚焦脱贫户、监测户、种粮大户、小农户等重点群体，分类施策。畅通政策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政策执行中的堵点、难点，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基础，提升发展质效。

（作者分别系鄂尔多斯市委党校市情研究中心副教授、鄂尔多斯市委党校副校长）

##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从“有”向“优”迈进

□王秀艳

## 核心提示

-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立足实际，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布局、创新机制，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缩小区域差距，不仅要依靠“输血”，更要强化“造血”功能，需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相对发达地区与经济薄弱地区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对口支援
- 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从“有”向“优”、从广覆盖向高质量迈进

有足够的财力和编制资源承担新增的公共服务。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居住证作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凭证，让非户籍常住人口在子女入学、公共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是解决“大城市病”与“小城镇荒”并存问题的必由之路。要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鼓励城市三甲医院、名校通过设立分院、分校或组建集团化办学、医联体等方式，将资源触角延伸至旗县。要建立资源流动的激励机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教师、医生给予更高的薪酬补贴和职称晋升倾斜，引导人才向下流动，真正让公共服务跟着人口走，让人口流动成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积极力量。

## 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

县域是连接城市与乡村的纽带，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枢纽。内蒙古农村牧区地域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如果完全照搬大城市和人口密集省份的集中供给模式，会导致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因此，必须把县域作为统筹城乡公共服务的基本单元，推进城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管理。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首先要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统一规划县域内的学校、医院、养老院、文体场馆等设施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要推行“县管校聘”“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管理体制，打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院际之间的人员流动壁垒，让优秀教师在校乡间轮岗交流，让医生在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

生间定期坐诊。要因制宜创新服务模式。针对农村牧区地广人稀的特点，大力推广“流动服务车”“马背医生”“流动图书馆”等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变“群众跑腿”为“服务上门”。要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缩小城乡“数字鸿沟”，让农牧民通过手机就能享受到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服务，以数字化赋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地区的投入保障

内蒙古东西跨度大，各盟市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投入保障机制，区域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加大投入保障，关键在于构建多元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在财政方面，要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特别是要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赋予地方更多的统筹使用权。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平等参与提供养老、职业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并重点向农村牧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缩小区域差距，不仅要依靠“输血”，更要强化“造血”功能。需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相对发达地区与经济薄弱地区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对口支援。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优先安排薄弱地区的交通、水利、信息网络等项目，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的硬件条件。在人才队伍建设上，要实施更加精准的培养和引进计划，通过定向培养、挂职锻炼、组团式帮扶等方式，为薄弱地区输送急需的教育、医疗等专业人才。如，针对边境偏远地区，可设立专项人才津贴和周转房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涵盖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诸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目标。内蒙古地域辽阔、地貌复杂、人口分布分散、区域发展不均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面临全国共性挑战，又具有地区特殊性。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立足实际，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布局、创新机制，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优化重点领域公益事业布局结构

近年来，内蒙古人口流动呈现出新特点。一方面，城镇化率持续提升，人口向中心城市及旗县集聚；另一方面，受生育率下降和老龄化加剧影响，学龄人口减少与老年人口激增并存，农村牧区出现“空心化”现象。传统的按行政区划平均用力的公益事业布局，已难以适应这种动态变化，甚至会造成不同区域资源闲置与短缺并存的结构性矛盾。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破解这一难题的关键一招。要打破“机构设在哪里，服务就供到哪里”的固化思维，推动公益资源跟着人走、跟着需求走。在教育领域，针对生源减少的农村牧区教学点，通过建立“中心校带教学点”“城乡学校共同体”等模式，利用数字化手段共享优质课程，有序引导师资向城镇和人口集聚区流动，优化中小学区域布局。在医疗卫生领域，要结合人口老龄化趋势，推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功能转型，从以治疗为主向“医防融合”、康复护理、医养结合转变。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精准对接群众民生需求，实现财政资金、编制资源高效配置。

##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随着“强首府”战略的实施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加快推进，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破除户籍壁垒、建立健全以常住地为基础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已成为当前亟待推进的重要任务。

完善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机制，核心在于实现“人钱挂钩”“人地挂钩”“人编挂钩”。财政转移支付和编制配备应当依据各地实际常住人口规模进行测算和分配，确保人口流入地